

第三者風險保險規定的涵蓋範圍 擴及大陸或澳門非公約船隻

保險規定

請注意，由 2007 年 7 月 2 日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第 49 及第 50 條，任何大陸或澳門非公約船隻（即《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2 條內“本地船隻”的釋義中第(e)段所述船隻）除非備有所需保險單或彌償安排，否則不得進入香港水域。該等船隻的船東倘因在香港水域內使用本地船隻而導致或引起任何人死亡或身體受傷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可根據該保險單或彌償安排受保或獲提供彌償權利。

2. 所需保險單或彌償安排須由以下人士或組織提供：

- (a) 第 548 章規定的獲授權保險人；或
- (b) 船隻註冊地的相關政府當局認可的保險人或保障及彌償組織。

不過，有關保險單無須承保：

- (a) 在保險單的受保人所僱用的任何人在其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死亡或身體受傷方面的法律責任；
- (b) 任何合約上的法律責任；或
- (c) 關於同一宗事故所引致的任何一宗意外或連串意外的、並且超過下面第 3 段指明的款額的任何法律責任。

3. 所需的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最低投保額如下：

- (a) 就獲允許運載 12 名或少於 12 名乘客的船隻的保險單而言，款額為 1,000,000 元；或
- (b) 就獲允許運載多於 12 名乘客的船隻的保險單而言，款額為 5,000,000 元。

4. 如大陸或澳門非公約船隻未能符合上述規定，海事處便不會就該船隻簽發“停留許可證”，屆時該船隻須離開香港水域。

在香港投購保險

5. 香港保險業聯會最近諮詢其會員後編製了一份有興趣提供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保險人名單，現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6. 準投保人應注意有關載於附件的資料，只能作為參考之用，他必須小心選擇合適他需要的保險人。

查 詢

7. 如欲查詢第三者風險保險規定，請聯絡海事處牌照及關務組（電話：2852 3149 或 2852 3080）。

海事處

2007年7月18日

Contact List of Authorized Insurers
(Willing to offer Third Party Risks Insurance
to Mainland and Macau Non-Convention Vessel)
獲授權保險人聯絡名單
(願意向大陸及澳門非公約船隻提供第三者風險保險)

No. 編號	Name of Authorized Insurer 獲授權保險人名稱	Contact Person 聯絡人	Tel No. 電話號碼
1.	Asia Insurance Co Ltd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Mr. Michael Chui 徐壁輝先生	3606 9911
2.	BOC Group Insurance Co Ltd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	Mr. Ma 馬先生	2867 0837
3.	China Merchants Insurance Co Ltd 招商局保險有限公司	Mr. Sigorney Lau 劉先生	2830 6494
4.	QBE Hongkong & Shanghai Insurance Ltd 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	Mr. Clement Chow 周錦華先生	2828 9928
5.	The Ming An Insurance Co (HK) Ltd 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	Miss Carol Mok 莫小姐	2852 7201
6.	Tugu Insurance Co Ltd 德高保險有限公司	Miss Una Chan 陳幼英小姐	2824 6837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
香港保險業聯會

July 2007
2007年7月